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15%股权，挂牌底价根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5]第 241 号）确认，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2,756.6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所持有的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15%股权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2,756.61 万元。截至信息披露日，虽有潜在意向受让方，但未被摘牌。

鉴于评估报告有效期为 1 年的规定，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5]第 241 号）现已过期。为尽快完成体育商城股权的转让，公司拟聘请原中介机构重新进行审计、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在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国资备案程序后再次公开挂牌。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